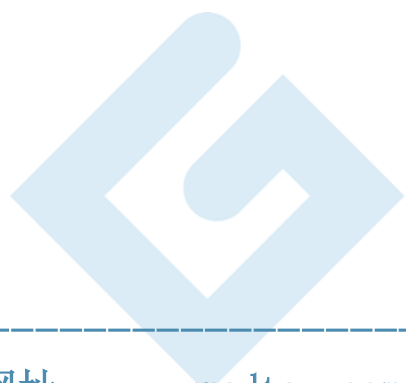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九期

总第 100 期

(2013 年 9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供应有关事项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居民身份认定问题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4

税收政策解读 15

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的解读	15
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供应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8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	19
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居民身份认定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

热点关注 21

【个税改革或将按揭贷款纳入抵扣】	21
【税务机关将加快出口退税速度 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21
【发改委将在全国范围调查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22
【李刚：汽车消费税制需改革 建议取消购置税】	22
【国十条：部分“两高”行业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23
【财政部预计中央财政收入增幅将逐步提高】	23
【税务总局近日发通知指出：科学确定税收收入计划】	24
【商务部：中韩自贸区 90%商品将零关税】	24
【商务部：中国与东盟将探讨降关税 打造自贸区升级版】	25
【房产税扩围或将不远】	25
【国务院意见要求完善煤层气增值税优惠政策】	26

2013 年 9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3〕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以下简称核定扣除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扩大实行核定扣除试点的行业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和财政部门制定的关于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扣除标准等内容的文件，需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区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公布部分产品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

三、核定扣除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财税机关要积极推进试点各项工作，妥善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8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0 号

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其他原料”是指除原油以外可用于生产加工成品油的各种原料。

二、纳税人生产加工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产品，无论以何种名称对外销售或用于非连续生产应征消费税产品，均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第一条第（二）项所称“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产品”是指产品名称虽不属于成品油消费税税目列举的范围，但外观形态与应税成品油相同或相近，且主要原料可用于生产加工应税成品油的产品。

前款所称产品不包括：

（一）环境保护部发布《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列明分子式的产品和纳税人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中列名的产品；

（二）纳税人取得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除产品名称注明为“石油产品”外的各明细产品。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产品，如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方法可以确认属于应征消费税的产品，适用本公告第二条规定。

四、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第二条所称“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是指常温常压状态下呈暗褐色或黑色的液态或半固态产品。

其他呈液态状产品以沥青名称对外销售或用于非连续生产应征消费税产品，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三条规定。

沥青产品的行业标准，包括石油化工以及交通、建筑、电力等行业适用的行业性标准。

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所称“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是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授予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验证明，且该检测机构对相关产品的检测能力在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规定的范围之内。

纳税人委托检测机构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项目应为该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列明的全部项目。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检验证明备案时，应一并提供受检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

准以及检测机构具备检测资质和该产品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等。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市）范围内的检测机构对相关产品不能检验的，纳税人可委托其他省市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并按前款规定提供产品检验证明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证明等材料。

六、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和本公告规定可不提供检验证明或已提供检验证明而不缴纳消费税的产品，税务机关可根据需要组织进行抽检，核实纳税人实际生产加工的产品是否符合不征收消费税的规定。

七、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缴纳消费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法补征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一）应提供而未提供检验证明；

（二）虽提供检验证明，但实际生产加工的产品不符合检验证明所依据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八、下列产品准予按规定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其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但可享受原料所含消费税退税政策的产品除外：

（一）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和本公告规定视同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的产品；

（二）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产品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三）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缴纳消费税的产品。

九、纳税人生产、销售或受托加工本公告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产品，应在向购货方或委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品名后注明“视同石脑油（或燃料油）”或“视同石脑油（或燃料油）加工”。购货方或委托方以该产品为原料生产应税消费品，需凭上述凭证按规定办理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扣除手续。

十、各地税务机关应加强消费税的日常管理和纳税评估，加大对纳税人不同名称产品销量异常变动情况的监管，并可根据需要对视同石脑油、燃料油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十一、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备案的产品检验证明，如所检项目为该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列明的全部项目，可不作调整，如所检项目仅为部分项目，需补充提供其他项目的检验证明备案，对不提供全部项目检验证明的，视同不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对已缴纳消费税的产品，根据本公告规定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退税或抵减以后期间的应纳消费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9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供应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1 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招标工作已经完成，确定了 2013 年第 4 季度至 2016 年的新供应商和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为保障纳税人正常用票和税务机关发票管理工作的顺利衔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供应商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供应区域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河南。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山东、青岛、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西藏。

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福建、厦门、江西、湖南、广东、深圳、广西、海南。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湖北。

新疆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新疆、甘肃、青海、宁夏。

山东承安发票印刷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山西、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新的防伪措施

增值税普通发票新的防伪措施有：专用防伪无碳复写纸、监制章专用红外激发荧光防伪、定制专用号码防伪、压划变色油墨防伪、红外非吸收特征防伪、微缩文字防伪等（详见附件）。

三、其他事项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真伪鉴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部分防伪措施.doc](#)

国家税务总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2013 年 9 月 9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

为规范跨境应税服务的税收管理，根据增值税现行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13 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纳税人）提供跨境应税服务（以下称跨境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二）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三）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四）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五）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播映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转让体育赛事等文体活动的报道权或者播映权，且该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体育赛事等文体活动在境外播映或者报道。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六）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七）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具有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未具有持《台

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船舶的；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具有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的船舶的；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或者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八）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下列应税服务：

1. 国际运输服务；
2. 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除外。

（九）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 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服务和工程勘察勘探服务除外）、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设计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除外）、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远洋运输期租服务、远洋运输程租服务、航空运输湿租服务。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上述境外单位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

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鉴证咨询服务，以及提供服务时货物实体在境内的鉴证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款规定的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

2.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所提供的广告服务。

第三条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跨境服务，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服务，必须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第五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有偿提供跨境服务，该服务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第六条 纳税人提供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服务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纳税人提供跨境服务申请免税的，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见附件）；

（二）跨境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以及第（九）项第2目跨境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六）项、（七）项以及第（八）项第1目、第2目跨境服务的，应提交实际发生国际运输业务或者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材料；

（五）向境外单位提供跨境服务，应提交服务接受方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六）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跨境服务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境外资料无法提供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疑议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纳税人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二）报送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报送全部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将有关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三) 报送的材料或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报送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对纳税人的本次跨境服务免税备案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报送材料退还纳税人。

第九条 纳税人提供跨境服务，未按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的，一律不得免征增值税。

第十条 原签订的跨境服务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服务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跨境服务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的各项资料。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纳税人的跨境服务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纳税人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跨境服务，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手续；未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的应纳税额；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全部联次追回后方可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此前，纳税人提供的跨境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附件：[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doc](#)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居民身份认定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3 号

符合香港居民身份是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待遇的前提。根据《安排》相关条款规定，以及内地与香港税务主管当局间达成的共识，现就香港居民申请享受《安排》待遇涉及的居民身份认定等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香港居民身份的认定程序

（一）认定居民身份的资料依据

税务主管机关受理香港居民申请享受《安排》待遇时，申请人为法人的，可依据香港有关当局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副本）或商业登记证核证本，对其居民身份进行认定；申请人为个人的，可凭其香港身份证和香港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及上一纳税年度在港的缴税单，对其居民身份进行认定。

（二）需要提供居民身份证明的申请人类型

税务主管机关对申请人身份有怀疑，且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不足以证明其香港居民身份的，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但称其管理和控制机构在香港的，或仅在香港短期停留但称其为香港居民的外籍人士等情况，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香港税务局）为其开具的，享受《安排》待遇所得所属年度为香港居民的证明。对要求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第三条规定享受《安排》待遇的申请人，以及以个人名义申请享受《安排》第十三条财产收益相关待遇的申请人，均应要求香港税务局对其身份，包括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第三条提及的各层级居民企业或个人的身份进行认定，并出具居民身份证明。

（三）香港税务局应要求开具居民身份证明

需要申请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明时，内地税务主管机关应向香港税务局提出开具证明的需求，申请人携带内地税务主管机关致香港税务局《关于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身份证明的函》（以下简称转介函），向香港税务局申请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书》（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明书）。转介函由县（市）以上税务主管机关填写。

二、香港税务局开具居民身份证明的程序规定

（一）所需资料

申请人向香港税务局提出开具居民身份证明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内地税务主管机关开出的转介函；
2.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香港税务局规定，凡要求开具居民身份证明书的个人和法人，应如实填写香港税务局制定的申请表，其中关于法人的申请表，分别按在香港成立的居民法人和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居民法人两种情况制定。

（二）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

香港税务局对申请人填报的申请表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开具居民身份证明书。法人居民身份证明书按在香港成立的居民法人和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居民法人两种情况分别开具。

三、关于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的认定

（一）对居民身份证明书予以认可

香港居民身份的构成是按香港相关法律确定，香港税务当局负责对其居民的身份进行举证。一般情况下，内地税务主管机关对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资料，证明其依程序取得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应予认可：

1. 内地税务主管机关为申请人向香港税务局开出的转介函复印件；
2. 申请人向香港税务局要求开具居民身份证明书时填写的申请表复印件；
3. 与本公告所附居民身份证明书样式一致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原件。如有充分理由说明不能提供原件的，也可提供复印件，但应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

（二）需进一步验证的情况

内地税务主管机关对按程序取得居民身份证明书的申请人身份仍有怀疑的，包括多层架构情形下，在香港以外注册成立的法人，且其控股公司为第三方国家或地区居民的情况等，税务主管机关仍然有权对申请人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若发现香港税务局做出的香港居民身份认定与事实不符，应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资料进行判定，或将情况提交国家税务总局，向香港税务局求证。

四、各项表样

转介函、申请表和居民身份证明书等表样作为本公告附件附后，供执行中参照及印制使用。

本公告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关于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身份证明的函
2.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 个人
3.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组成的合伙、信托或其他团体
4.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 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组成的合伙、信托或其他团体
5.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书（个人居民）
6.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书（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组成的合伙、信托或其他团体）
7.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书（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组成的合伙、信托或其他团体）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9月13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附件下载：[附件.zip](#)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4 号

近期地方反映，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79 条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以下简称以退抵欠）的规定是否属于强制执行措施有不同理解。为了全面准确贯彻强制执行措施和以退抵欠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税收征管法第 40 条规定，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对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形，税务机关采取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的行为。

以退抵欠是税务机关计算确定纳税人应纳税义务的一项税款结算制度，不涉及从存款中扣缴税款和扣押、查封、拍卖、变卖强制行为。以退抵欠确定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不足部分，责令纳税人继续缴纳。以退抵欠之后纳税人仍有欠税，经责令缴纳仍不缴纳的，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为行政强制执行。以退抵欠不属于行政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16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为鼓励利用太阳能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现将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2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商科技部同意，现就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一）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三）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四）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五）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二、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三、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科技部门出具的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四、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的其他相关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3 年 9 月 29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关于本公告制定的目的

为规范成品油消费税管理，促进成品油市场公平竞争，堵塞一些纳税人通过变换产品名称逃避成品油消费税的漏洞，国家税务总局经深入调研并征求一些石油炼化企业的意见后，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以下简称第 47 号公告）。该公告发布后，纳税人对此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基层税务机关在执行过程中也面临一些需要细化的问题。为进一步增强对成品油消费税管理的认识，明确第 47 号公告相关的操作性事项，国家税务总局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了一些石油炼化企业、石油化工行业协会、石化行业专家的意见，在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和税收征管实际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公告。

二、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2008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的统一部署，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进行了调整完善。根据《通知》规定，除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溶剂油外，对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各种轻质油均按石脑油征收消费税，对各类重油、渣油均按燃料油征收消费税。由此可见，2008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凡属轻质油或重油、渣油的产品，无论取何种名称，无论是用做调制成品油还是化工原料，都应缴纳消费税。

第 47 号公告和本公告就是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从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公平税负的角度，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凡生产加工符合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

油、燃料油征税规定的产品（以下简称应税成品油），无论以何种名称对外销售或用于非连续生产应征消费税产品，均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

三、关于应税成品油与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区分问题

由于实践中对应税成品油与一些非应征消费税的石油化工产品（以下简称非应税产品），存在着难以明确区分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本公告在第 47 号公告的基础上，明确了以下四种具体的区分方法：

一是从产品的化学特性进行区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除少数情形外，凡在我国境内生产、加工、销售、使用或进口的化学物质，必须已列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现有名录详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或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从化学特性看，可以用一种化学分子式表示的产品纯度均较高，具有固定的熔点、沸点等性质，通过一些常用的检测方法（如气相色谱法等），即能将其与混合物加以区分，而应税成品油都是多种化合物的混合物，其中各物质均保持原有性质（如没有固定沸点等），不能用一种化学分子式来表示且不属于新化学物质。因此，《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列明分子式的产品和纳税人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产品，与应税成品油有着明显区别。

二是从产品的生产许可进行区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规定，国家对包括石油产品等危险化学品在内的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该许可证的发放管理由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需要办理生产许可的各类产品，均公布了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具体产品品种名称（可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方网站查询：<http://cpzljds.aqsiq.gov.cn/scxk/>），并将石油产品与其他危险化学品进行了一定的区分。纳税人从事这些产品生产，必须经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地核查、产品抽检并审核通过后，才能获得列明产品品种明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据此，本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列明的各种明细产品，除在产品名称中注明为“石油产品”外，均不需提交检验证明备案，不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

三是从产品的主要原料和外观形态进行区分。对没有明确分子式且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如果在流动性、颜色等外观

形态上与成品油具有明显差异，或其所需主要原料并非可用于生产加工成品油的原料，则可将此作为判定该产品不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的重要依据。

四是从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区分。在上述三个区分方法之外，对外观形态和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与应税成品油相同或相近的产品，如符合该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检测证明备案的，可视为非应税产品，否则，视同石脑油或燃料油征收消费税。但是，对通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方法可以确认属于应税成品油的，即便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也应征收消费税。

四、关于产品质量检验和抽检的问题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6 号），在我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机构，须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予以资质认定。因此，本公告在第 47 号公告的基础上，对纳税人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检验证明所涉及的检测机构资质条件、受理范围、证明材料等事项做了进一步明确。对检测机构资质真实性和有效性需要核实的，可根据《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进行确认，部分检测机构及检测能力信息可登录“中国检测资源平台”网（<http://www.testingdb.cn/>）查询。

为更好地促进纳税遵从、维护公平竞争，防范变换产品名称避税以及产品检验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纳税人依据第 47 号公告和本公告规定不缴纳消费税的产品，税务机关可根据需要组织进行抽检，核实纳税人实际生产加工的产品是否符合不征收消费税的规定。如有不符，将严格依法予以补税和处罚。

五、关于应税产品中原料已纳消费税的扣除问题

根据现行消费税政策规定，部分应税消费品在计税时可扣除其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对按照第 47 号公告视同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的产品以及该公告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产品，也可享受这一政策。一方面，纳税人生产上述产品时，其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可按规定扣除；另一方面，纳税人以上述产品为原料生产加工其他应税消费品时，上述产品已纳消费税税款也可按规定扣除。同时，由于对一些按第 47 号公告应征消费税产品，目

前还实行其原料已纳消费税的退税政策，为避免退税与扣除政策交叉重叠，本公告规定这类可享受退税的产品，不再适用其原料已纳消费税的扣除政策。

此外，为使上述扣除政策更好地落实到位，本公告规定，纳税人生产、销售或受托加工视同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的产品，其向购货方或委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品名后应注明“视同石脑油（或燃料油）”或“视同石脑油（或燃料油）加工”。购货方或委托方以该产品为原料生产应税消费品，可据此按规定办理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申报扣除手续。

六、关于本公告的执行时间

本公告是对第 47 号公告有关问题的进一步明确，因此，其执行时间应与第 47 号公告保持一致。为减轻纳税人负担，对在本公告下发前，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备案的产品检验证明，如所检项目为该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列明的全部项目，可不作调整，但如所检项目仅为部分项目，则需补充提供其他项目的检验证明备案；对已缴纳但根据本公告规定无须缴纳消费税的产品，纳税人可按现行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退税或抵减以后期间的应纳消费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供应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

2013 年税务总局对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进行了公开招标，2013 年第四季度至 2016 年的发票印制招标采购工作已经完成，确定了新的供应商和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为保障纳税人正常用票和税务机关发票管理工作的顺利衔接，起草了本公告。

二、新供应商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供应区域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河南。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山东、青岛、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西藏。

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福建、厦门、江西、湖南、广东、深圳、广西、海南。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湖北。

新疆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新疆、甘肃、青海、宁夏。

山东承安发票印刷有限公司印制供应区域：山西、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新的防伪措施

增值税普通发票新的防伪措施有：专用防伪无碳复写纸、监制章专用红外激发荧光防伪、定制专用号码防伪、压划变色油墨防伪、红外非吸收特征防伪、微缩文字防伪等。

四、其他事项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真伪鉴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二）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 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出台后，为进一步细化政策、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财税[2013]37号附件4《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明确了应税服务适用免税政策的范围。为便于纳税人理解和基层操作，有必要进一步细化免税服务的

具体范围，以及相关税收管理事项。在反复讨论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制定并出台了《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细化了政策。按照财税[2013]37号附件4《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确定的原则，《办法》对各项免税服务的范围作了细化，并对个别在判定时可能引起争议的情况，作了进一步明确。

（二）明确了税收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减少行政审批的有关要求，为优化纳税服务、减轻基层税务部门负担，《办法》中明确了纳税人申请跨境服务免税采取备案制的方式进行。同时，为加强税收管理和防范涉税风险，《办法》要求纳税人办理备案时须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财务核算时必须单独核算免税跨境服务的销售额。

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 居民身份认定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目的是什么？

具备香港居民身份是申请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待遇的前提。本公告对享受安排待遇的香港居民身份认定及相关程序做出明确，将所需资料表样进行公布，以便于安排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二、香港居民申请享受安排待遇是否一律都要提供居民身份证明？

香港居民申请享受安排待遇时，可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由香港有关当局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副本）或商业登记证核证本，对其居民身份进行确认。申请人为个人的，可凭其香港身份证和香港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进行确认。仅在内地税务机关对申请人身份有怀疑，并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资料不足以证明其香港居民身份的，以及一些特殊情形下的申请人，可要求香港税务局开具居民身份证明。

三、要求香港税务局开居民身份证明时内地税务机关是否一定要向香港税务局提出书面需求？

需要申请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明时，内地税务主管机关应向香港税务局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具证明的需求。

四、内地税务机关对香港税务局开具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能否认可？

内地税务机关对香港税务局开具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应予以认可。如果内地税务机关对申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明仍有怀疑，有权对申请人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若发现与事实不符，可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资料进行判定。或将情况提交税务总局，向香港税务局求证。

热点关注

【个税改革或将按揭贷款纳入抵扣】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下一步改革个税的方向，是由目前的分类税制转向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税制，在对部分所得项目实行综合计税的同时，会将纳税人家庭负担，如赡养人口、按揭贷款等情况计入抵扣因素，更体现税收公平。

个人所得税发挥调节功能的重要前提，是按纳税人的纳税能力征税，其中综合模式最能对应于纳税人的负担能力，但其管理难度大、成本高。因此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税制模式比较符合我国人口多、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在一个历史时期中有必要适当鼓励资本形成与创业行为的国情，同时也能满足其调节功能，因此是我国个税改革的最终方向。

【税务机关将加快出口退税速度 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显示，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通知表示，各地如果出现出口退税计划不足情况的，要及时向税务总局反映，申请追加计划。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要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内控外防体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要加强出口退税预警和评估，进一步完善预警监控和分析评估指标，建立相互印证、相互交叉的立体预警评估网络体系。通知强调，各地税务机关要持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

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即将到期等情况。

【发改委将在全国范围调查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据发改委网站消息，发改委将在全国范围调查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此次调查将做为下一步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收费和目录发布的重要依据。

发改委称，为全面了解各地经营服务性收费现状，研究分析经营服务性收费总量和分类特点，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决定在全国调查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调查范围包括各省(包括市、县)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除医疗服务、邮电资费、旅游门票、银行收费及铁路货运相关服务之外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调查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批准单位、年收费金额、文件依据、收费单位名称、收费单位性质等。

发改委称，此次调查将做为下一步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收费和目录发布的重要依据。

【李刚：汽车消费税制需改革 建议取消购置税】

2013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泰达）国际论坛在天津滨海新区举行。发改委产业协调司装备处处长李刚在论坛上表示，汽车消费税制需改革，建议取消购置税。

李刚表示，汽车购置税应当逐步取消转换为燃油税，变成地方和中央共享，这使得我们买车进入的门槛降低，使用的门槛升高。对于目前的购车的税费李刚给出这样的数据说，目前间接税占 70%，直接税 30%，而发达国家除了美国是特殊的以外，其他国家基本都是 30%的间接税，70%的直接税。在这个税制下，才能走市场经济，我们总说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就是利益经济，而利益经济最主要是靠税。它的调整会引导所有企业行为，所有的政府行为。

最后李刚在论坛上呼吁业界可以促成税制的改革。

【国十条：部分“两高”行业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国务院日前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要求，将部分“两高”行业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完善“两高”行业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

《行动计划》还提出，完善价格税收政策。根据脱硝成本，结合调整销售电价，完善脱硝电价政策。现有火电机组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的，要给予价格政策支持。实行阶梯式电价。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完善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

《行动计划》进一步指出，研究将部分“两高”行业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完善“两高”行业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积极推进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专用设备或建设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预计中央财政收入增幅将逐步提高】

财政部日前公布的8月财政收支情况显示，今年前8个月，全国财政收入89027亿元，同比增长8.1%，比前7个月累计增幅提高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2.7个百分点。其中，中央财政收入42581亿元，同比增长3.5%；地方财政收入46446亿元，同比增长12.8%。财政收入中的税收收入76581亿元，同比增长8.4%，比前7个月累计增幅回落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0.5个百分点。财政部分析指出，从中央财政收入走势看，随着经济逐步回暖、贸易形势好转，加上基数因素对中央财政收入增长起正向拉动作用，预计今年后几个月中央财政收入增幅将逐步提高。

财政部指出，近几个月，中央财政收入增幅逐步回升，但主要受进口环节税收累计下降的影响，今年前8个月累计增幅仍低于预算目标（7%）3.5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主要是前几个月房地产市场成交额大幅增加，带动相关地方税收增加。后几个月，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支持税务、海关部门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又坚决制止收过头税，努力完成全年收入预算任务。

【税务总局近日发通知指出：科学确定税收收入计划】

记者 16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税务总局近日下发通知指出，要科学确定税收收入计划 防止简单以数字论成败。

这份名为《坚持求真务实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称，要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税源实际情况、征管能力水平等因素，按照国家预算科学安排税收收入计划，不断增强收入计划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建立健全科学评判组织税收收入绩效的指标体系，更多地考虑税收收入与经济协调性、征管能力和努力程度等因素，防止简单地以税收收入数字论成败。

通知还称，要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虚收空转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好时不放人情水，难时不收过头税”。要积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组织税收收入工作情况，争取对依法征税的理解和支持。当地方提出不切实际的税收收入指标时，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上级税务机关要为基层税务机关依法征税撑腰，同时要加强对组织税收收入工作的督导。

“要充分认识到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不折不扣地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这份通知还强调，切实提高税收优惠政策解读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政策规定和办理程序，使其充分受惠。深化税收优惠政策效应分析，跟踪了解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政策。

【商务部：中韩自贸区 90%商品将零关税】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 17 日在月度例行记者会上回答提问时说，中国与韩国在 9 月初已经完成了中韩自贸区模式阶段谈判。根据已达成的模式，双方同意，最终实现自由化的产品应占全部商品税目的 90%，涵盖进口总额的 85%。

沈丹阳表示，中韩自贸区模式谈判只是整个谈判的阶段成果，对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具有一定参考意义。但是，两者情况不完全相同，谈判模式不可能简单照搬。

【商务部:中国与东盟将探讨降关税 打造自贸区升级版】

9月17日上午,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指出,中国与东盟国家将会探讨通过进一步降低关税、削减非关税措施,开展新一批服务贸易承诺的谈判,推动投资领域的实质性开放,从而提升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使东盟自由贸易区与时俱进,在更高领域、更高质量上打造升级版。

会上,有记者问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的观点具体内涵是什么?

沈丹阳回答说:中国-东盟自贸区已经正式运行十年,它拉开了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序幕,有力地推动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的快速发展。所谓升级版,就是要按照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更新和扩充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的内容和范围。双方将会探讨通过进一步降低关税、削减非关税措施,开展新一批服务贸易承诺的谈判,推动投资领域的实质性开放,从而提升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使东盟自由贸易区与时俱进,在更高领域、更高质量上打造升级版。下一步中方将会进一步听取和尊重东盟各国的意见。你问到具体有什么措施,这需要中国和东盟十国充分协商,在这个基础上拟定具体的方案。

【房产税扩围或将不远】

2013年9月9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倪红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房产税试点扩围是早晚的事,预计五年之内房价会下降。

“目前很多城市正在酝酿开征房产税,房产税试点扩围是早晚的事。”倪红日表示,政府正大量修建保障房,增加住房供给,同时抑制投资性、投机性的需求,预计5年之内就会收到成效。

届时供求关系发生改变,房价自动会下来。

倪红日对中新网记者说:“我对新一届政府比较有信心,新一届政府在于干事,在想办法。虽然短期来看,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供求关系不会发生很大变化,但3-5年内肯定会有变化,10年则会发生大变。所以我个人现在绝不会买房。”

清华大学教授秦晖则对中新网记者表示,房价跟整个宏观经济形势有很大关系,长期来看,房价肯定会出现一个拐点,不过具体时间不敢押宝。

目前，中国经济面临着下行压力，进入 2013 年以来，GDP 增速连续两个季度放缓，一季度 GDP 增长 7.7%，第二季度的 GDP 增速则放缓至 7.5%。

【国务院意见要求完善煤层气增值税优惠政策】

据中国政府网 22 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意见》要求完善煤层气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扩大煤矿企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范围。结合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调整完善，研究制定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符合有关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的，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处理。财政部、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抓紧修改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